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33 号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1
	交割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1-3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33 号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编制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割过渡期利润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我们认为,迪爱斯交割过渡期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交割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迪爱斯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交割过渡期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爱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迪爱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交割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编制交割过渡期利润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割过渡期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交割过渡期利润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割过渡期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割过渡期利润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割过渡期利润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割过渡期利润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割过渡期利润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割过渡期利润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 对本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目标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1300000301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310000061321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9日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1-11月	2022年7-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一)	397,795,588.76	278,507,32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一)	397,795,588.76	278,507,321.25
△利息收入			
△担保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585,197.21	231,370,748.98
其中:营业成本	(一)	277,398,296.87	161,764,957.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额的分配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赔付损失			
△摊回、分回再保险再保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1,359,747.96	841,716.72
销售费用	(三)	56,336,614.10	24,675,256.46
管理费用	(四)	28,081,433.10	15,239,078.44
研发费用	(五)	68,431,354.55	30,373,212.76
财务费用	(六)	-4,022,249.37	-1,523,972.44
其中:利息费用	(六)	637,126.91	280,343.72
利息收入	(六)	1,159,493.27	469,213.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	8,314,538.63	15,453,50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2,737,500.00	2,647,70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11,256,974.16	-13,619,18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	-1,195,011.40	190,59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89,555.38	51,809,189.45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	8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	3,568.49	64,10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92,323.87	51,745,080.01
减:所得税费用		-2,173,424.66	-1,969,19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8,899.21	53,714,27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18,899.21	53,714,27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6.其他			
(二)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0.可转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18,899.21	53,714,27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割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4553XL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1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13,2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2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企业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199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0419090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经上海市徐汇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 931149 号验资证明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邮电部第一研究所	143.00	57.20
2	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107.00	42.80
合计		250.00	100.00

注: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曾用名: 邮电部第一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2、1997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3 日, 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出资额 107.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后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80% 股权。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邮电部第一研究所	143.00	57.20
2	上海飞利浦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42.80
合计		250.00	100.00

注：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飞利浦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3、2000年7月5日，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5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向公司增资4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0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41019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543.00万元，占注册资本83.54%；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46%。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经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高验（2000）第2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543.00	83.54
2	上海飞利浦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16.46
合计		650.00	100.00

4、2003年11月26日，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6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3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75.00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410190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543.00万元，占注册资本55.70%；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1.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3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0%。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0日出具的沪金审验（2003）第9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543.00	55.70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33.30
3	上海飞利浦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11.00
合计		975.00	100.00

5、20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向公司增资 6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25.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42%；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8%；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沪金审验（2003）第 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40.00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543.00	33.42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20.00
4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6.58
合计		1,625.00	100.00

6、2006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8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6.58%的股权以 107.00 万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股权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50.00	40.00
2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40.00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20.00
合计		1,625.00	100.00

7、2008 年 2 月 19 日，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增资 250.00 万元，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增资本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

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事项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900.00	40.00
2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0.00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20.00
合计		2,250.00	100.00

8、2008 年 8 月 8 日、2008 年 9 月 25 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2008 年 8 月 8 日及 2008 年 9 月 25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受让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1,575.00	70.00
2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675.00	30.00
合计		2,250.00	100.00

9、2009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2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2,100.00	70.00
2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2年9月19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2年12月20日，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向公司增资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0716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此项增资经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的申为会验字（2012）第28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14年12月29日，第七次增资

2014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71.39万元。其中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增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资257.14万元，占注册资本3%；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71.42万元，占注册资本9%；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942.83万元，占注册资本11%。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000.00	70.00
2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3	11.00
3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2	9.00
4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0	7.00
5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7.14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8,571.39	100.00

13、2016年1月13日，第一次减资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3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57.1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571.39万元减至8,314.25万元，并于2016年1月13日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64553XL的《营业执照》。减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000.00	72.17
2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3	11.34
3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2	9.28
4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0	7.21
	合计	8,314.25	100.00

14、2016年12月23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6年11月8日股权转让协议及2016年12月23日第6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6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6,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9.38%；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71.42万元，占注册资本9.28%；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42.83万元，占注册资本11.34%。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600.00	79.38
2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3	11.34
3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2	9.28
	合计	8,314.25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17年11月14日，股份改制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0万元，由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该企业的净资产于2017年11月14日之前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8,500.00万元，共计8,5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747.30	79.38
2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0	11.34
3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0	9.28
合计		8,5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10.00 万元。其中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92.00 万元，2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0%，溢价 5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150.00 万元，其中 1,0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7.95%，溢价 2,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80.00 万元，其中 6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00%，溢价 1,3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578.00 万元，其中 52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3.98%，溢价 1,0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09.88 万元，其中 569.9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4.31%，溢价 1,13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94.75 万元，其中 698.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29%，溢价 1,39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825.37 万元，其中 941.7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7.13%，溢价 1,88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000000000202102080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收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980.00 万元、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款 1,578.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792.00 万元、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3,15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收到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709.88 万元、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4.75 万元、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

资款 2,825.37 万元。此项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13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6,747.30	51.08
2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7.95
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0	7.30
4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79	7.13
5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0	5.96
6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	5.29
7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5.00
8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6	4.31
9	芜湖旷耘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6.00	3.98
10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	2.00
合计		13,210.00	100.00

3、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 号），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耘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00,000.00	100.00
合计	132,100,000.00	100.00

4、2024 年 1 月 3 日，经过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割过渡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交割日当日）为过渡期。交割过渡期确定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为履行前述约定，本公司编制了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交割过渡期利润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交割过渡期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

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

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合同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

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45.00	5.00-10.00	2.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5.00-10.00	11.2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12.00	5.00-10.00	7.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10.00	9.00-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权	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00-1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

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各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系统集成

本公司在开发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暂定价的，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按最佳估计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将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确认或冲减当期收入。

（2）运维与技术服务

固定总价运维服务合同：合同中对运维服务期限及运维服务总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则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公司根据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运维服务总价或约定暂定价的，根据验收报告或结算单记录的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3) IT 设备销售

本公司 IT 设备销售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

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4.44	29,515.71
	未分配利润	24,662.86	26,564.14
	盈余公积	2,951.58	2,951.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6-12 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26.83	-13,561.23
	未分配利润	305,626.83	-13,561.23
	所得税费用	-305,626.83	13,561.23
	净利润	305,626.83	-13,561.23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本公司属于按照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软件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1004204，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复审，自 202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2) 子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8349，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复审，自 2022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795,588.76	277,398,296.87	278,507,321.25	161,764,957.04
其他业务				
合计	397,795,588.76	277,398,296.87	278,507,321.25	161,764,957.04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房产税	84,579.17	31,558.07
土地使用税	6,328.13	5,133.28
印花税	280,454.53	45,21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040.81	690,667.05
教育费附加	197,345.32	69,147.64
合计	1,359,747.96	841,716.72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职工薪酬	41,008,355.12	16,511,117.00
业务招待费	6,065,836.52	3,046,597.10
差旅费	4,224,530.01	2,410,713.76
折旧费	1,255,499.85	684,280.28
办公费	147,720.73	109,529.02
宣传费	1,182,537.16	93,945.68
租赁费	1,092,781.65	613,405.91
售后材料费	939,956.00	1,096,426.59
中标服务费	315,759.45	39,501.65
其他	103,637.61	70,239.47
合计	56,336,614.10	24,675,756.46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职工薪酬	20,786,123.44	9,443,993.69
后勤保障费	327,443.25	393,150.40
折旧费	2,035,290.57	1,056,018.39
差旅费	716,727.21	334,898.74
业务招待费	854,977.30	384,059.17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办公费	720,159.15	246,393.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898,179.23	1,846,677.17
会议费	150,002.16	88,000.00
其他	1,592,530.79	1,445,887.64
合计	28,081,433.10	15,239,078.44

(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职工薪酬	57,833,482.80	26,556,804.41
材料费	370,203.17	339,819.63
其他	10,227,668.58	3,476,588.72
合计	68,431,354.55	30,373,212.76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利息费用	637,126.91	280,343.7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9,989.42	187,149.28
减：利息收入	1,159,493.27	469,213.00
汇兑损益	-3,719,679.19	-1,368,604.56
其他	219,796.18	33,501.40
合计	-4,022,249.37	-1,523,972.44

(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政府补助	8,307,560.28	15,394,145.97
进项税加计抵减	6,978.35	59,361.69
合计	8,314,538.63	15,453,507.6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07,560.28	7,745,845.97	与收益相关
中小科技企业补贴款		263,8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就业补贴款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工智能配套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进步奖区级配套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专项补贴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07,560.28	15,394,145.97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86,638.3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37,500.00	161,070.58
合计	2,737,500.00	2,647,708.93

(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82,169.12	14,808,18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2,636.38	-1,188,994.0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32,558.58	
合计	11,256,974.16	13,619,189.91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5,011.40	-190,590.50
合计	1,195,011.40	-190,590.50

(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罚款收入	800.00	
合计	800.00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74.87	14,109.44
对外捐赠		50,000.00
其他	693.62	
合计	3,568.49	64,109.44

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